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

名称：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凯瑞

股票代码：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张培峰

住所：浙江省青田县*****

通讯地址：浙江省青田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表决权委托）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授权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8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凯瑞德/上市公司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培峰
本报告书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凯瑞德 9,143,134 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凯瑞德总股本的 5.19%）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张培峰先生与王健先生签署的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培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52219*****93

住所：浙江省青田县*****

通讯地址：浙江省青田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张培峰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将其拥有公司 9,143,134 股股票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委托其债权人王健先生行使，便于王健先生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上市公司尽快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努力消除暂停上市风险，通过所持股票的保值增值尽最大可能保障王健先生的债权人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股份表决权委托方式将其持有凯瑞德 9,143,134 股（占凯瑞德总股本的 5.19%）股票表决权委托王健先生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3,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3,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9 年 5 月 24 日张培峰先生与王健先生签订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双方基本情况如下：

甲方（委托方）：张培峰

乙方（受托人）：王健

乙方系甲方债权人，甲方系乙方债务人。

（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安排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9,143,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如因凯瑞德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甲方减持股份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甲方已授权委托的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并继续由乙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2、委托范围

甲方基于其持有上述股份，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凯瑞德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表

决权利等，全部授权给乙方行使，包括并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凯瑞德公司股东大会；

（2）提出提案；

（3）提名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

（4）对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凯瑞德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6）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7）对凯瑞德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8）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凯瑞德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即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9）凯瑞德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3、委托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不再担任凯瑞德公司股东之日止。

4、委托权利的行使

（1）上述甲方股东权利的委托行使为全权委托、唯一委托和排他委托。未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甲方无权撤销、无权解除上述股东权利的委托；未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甲方无权另行委托他人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2）乙方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时均可按照其自身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甲方的同意且不受甲方干涉。乙方签署的所有文件均视为由甲方签署，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乙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思投票行使表决权，且甲方不可撤销地确认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不会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和反对。

5、甲乙双方主要陈述、保证或承诺

（1）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赔偿补偿，包括并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

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2)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就签署、履行本协议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取得完全的权限。

(3) 在本协议期限内的如果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甲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情况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5)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违约或情势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本次授权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授权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9,143,1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9%）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2、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1) 根据凯瑞德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德棉集团”）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以及凯瑞德和德棉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凯瑞德拟向德棉集团协议出售其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 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凯瑞德与德棉集团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81,920.70 万元。2017 年 5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培峰先生承诺就上述剩余款项的实际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履行了部分承诺，共支付了 5001 万元，张培峰先生上述担保承诺仍在履行中。

(2) 2017 年 9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维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不变的前提下，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 的股份。2018 年 7 月 24 日，股东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共同签订的《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上述股东任飞、王腾、黄进益签署了《告知函》，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在上述承诺增持股份期间内发生了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培峰先生未履行股份增持承诺。

(3)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培峰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减持规定，张培峰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不能减持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辞职后的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额的 5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培峰先生尚在承诺履行期且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未违反上述减持规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3,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3,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王健先生拥有公司 9,143,134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5.19%。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托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王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主动买卖凯瑞德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置备于凯瑞德办公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培峰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培峰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德州市
股票简称	*ST 凯瑞	股票代码	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培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青田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143,134 股</u> 持股比例： <u>5.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表决委托权</u> 变动数量： <u>表决权委托 9,143,134 股</u> 变动比例： <u>表决权委托 5.19%</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9,143,134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19%</u>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股份所有权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不需要经过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培峰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